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12号

当事人：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220105603047889 1-1

住所：

经营者：张庆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樱花苑14栋105号门市

我分局执法人员白珩、田静波于2019年4月24日对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餐具消毒柜未接电源，餐具保洁柜内给顾客提供的餐具表面有水渍，部分餐具未洗净，表面有油渍。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7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4037号）并给予警告。2019年5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餐具消毒柜内存放餐巾纸、秤、酒精块等杂物，消毒柜未正常使用。餐具保洁柜内餐具与手套等杂物混放，案台上待用的盘子表面有水渍，个别餐具表面有油渍，未进行整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4934-2016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2）技术指标“（2.1）感官要求：食（饮）具应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标准，现场张庆月也对上述事实予

以承认。执法人员对以上两次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领导批准，我分局于2019年5月7日立案调查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涉嫌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一案，2019年5月9日，调查终结。经查我分局执法人员白珩、田静波于2019年4月24日对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餐具消毒柜未接电源，餐具保洁柜内给顾客提供的餐具表面有水渍，部分餐具未洗净，表面有油渍。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7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4037号）并给予警告。2019年5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餐具消毒柜内存放餐巾纸、秤、酒精块等杂物，消毒柜未正常使用。餐具保洁柜内餐具与手套等杂物混放，案台上待用的盘子表面有水渍，个别餐具表面有油渍，未进行整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询问调查结果予以承认，承认给顾客提供的餐具未消毒。当事人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7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4037号）1份及送达回执，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4037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4. 询问通知书（文书编号：长二食药监询通〔2019〕3201），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5. 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资格合法；

6. 张庆月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7. 张庆月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

8. 服务员王世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9. 服务员王世超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

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19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罚告〔2019〕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1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给顾客提供的餐具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4934-2016 食（饮）

具消毒卫生标准》(2)技术指标“(2.1)感官要求:食(饮)具应表面光洁,不得有附着物,不得有油渍、泡沫、异味。”的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的,但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

2019年5月28日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张庆月(二道区吃惑狼肉骨头饭店)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一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